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嘉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乙○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惟念其甫20歲，年輕識淺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持續時間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、利益，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被告持之簽賭之手機，並未扣案，且非專供賭博所用，本院認為宣告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72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住處內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水交社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南水交社郵局帳

01 戶)，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
02 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內，兌換點數下
03 注簽賭「NBA籃球球板」，玩法是押注NBA籃球比賽贏球分數
04 大小分、讓分及受讓分，如押中者，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，
05 如未押中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
06 物。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及收款之合庫銀行
07 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
11 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
1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臺南水交社郵局帳戶開戶基
1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5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，
16 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
17 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
18 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